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目前公司股票股价对应的市盈率已远超过行业平均值，风险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认真阅读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第四节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公司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按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每股收益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目前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已达 724.5、滚动市盈率已达到 555.0，远超深沪两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号 I65）2014 年 11 月 28 日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值 81.13、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 72.98（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巨潮资讯网）。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